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庆法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强诉被告张庆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等，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